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161号

 罪犯丁志伟，男，1978年3月3日出生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3197803035195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12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丁志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拘役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(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六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丁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五十六万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应当从严；鉴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志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